

# 報公府政民國

局印處官文政民國  
室報公局印處官文政民國  
廠印局印處官文政民國

國發行印  
號等第  
第一式武

經華郵政為第三類新聞紙

## 國民政府訓令

(成京字第一〇二號)  
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(補登)(仍另行文)

令直轄各機關

國民政府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建議施行革新政治一案，經國務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，「茲國民政府令節各機關分別採擇施行」。除分行外，各行檢察原建議案，令仰查照辦理，並飭屬一體照辦。此令。

計檢者原建議案一份

### 請政府勵行革新政治案 (審三署六十九號)

陳多政員宗聯等六人提

#### 理由

現政治上之大病，一為組織龐雜，權限不明，有利則競後爭先，有過則遇事推諉。  
二為用人無一定標準，因人設事，不能為事擇人，三為培植兼一萬原則，取巧投機，意見分歧，貪污濫職，勢所難免。是三者不能澈底改革，川省經濟建設，不過徒煩私費，  
言社會組織，不過徒滋紛擾，欲求國策之長治久安，是猶緣木求魚也。

#### 辦法

(甲)組織簡化 (1)實行層級負責，如稅務田地等機構，均應改由地方統一辦理  
之是。(2)切實兼併一切財政機關，並改善機關內之多級編制。(3)實行一人一事制及  
各務人員之兼任商行兼事經營者，亦應禁止。(4)廢除中央與省間之特別斷制度，省  
與縣間之專員制度，縣與鄉間之區長制度。

(乙)用人須標準化 (1)一般公教人員及公職營運人，均須先經考試及格。(2)任

免及考核，須有一定標準。（3）各地監察使及檢察官，須切實負起檢舉貪污責任。（4）貪污職職或以能力低劣以致違誤重要公務者，不得實行錄用。其主管長官，應受連帶處分。（5）實行軍民分治，縣長民選，一切用人行政，絕對公開，不受特殊勢力之干涉及牽制。

（丙）行政須合理化。（1）每一級職，須有其神聖不可超越之權限（按現在上級機關，對於用人行政，每多侵越下級權限，甚至不法行為，亦強令下級負責，以致責任不明，是非難分）。（2）每一工作，須有其預定之事業費用（按現在機關，頗多僅有薪給費用，而無事業經費，以致機關空設，無事可辦）。（3）每一屬工，須有其足以維持生活之最低薪給。（4）每一措施，須顧及人民利害，而不應專就政府着想，須顧及地方困難，而不應專為中央便利（如地方自治經費之無着，民營事業之艱難等便是二例）。（5）每一問題，須諮詢社會輿論以及專家意見，計劃務須周密，執行務須澈底，考核務須嚴明等。

#### 決議

修正通過，送請政府採擇實施。修正之點如下，辦法（乙）均須先經考試取下，加擬核二字。

## 部會署令

馬字第五二八〇號  
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（補登）

令南京、北平、上海臨時大學補習班  
科以上學校

去年全國教育復員會議開會時，為救濟收復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費起見，經議定甄審原則，經部核定，分區設立臨時大學補習班，收錄該項學生，先予補習，嗣因交通困難，內

遷各校未能如期復員，該項學生無法即行轉入正式學校肄業，本部為顧念其學業，並應事實需要，特令各補習班依照大學科目表之規定，加授基本課程，並訂定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學業處理辦法，及各臨時大學補習班修業期滿學生精義考試分發辦法，組織結業考試分發委員會，主持考試分發事宜，對於最高年級學生補習期滿試試成績及格者，由部發給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。惟有一部份將屆畢業學生，仍欲轉入正式專科以上學校肄業，以便取得正式學校畢業證書，該項學生在選課已據支煩惱，如准暫級轉學，不特該生等多費一年學習時間，增加其父兄一年之經濟負擔，而於房克嚴重設備欠缺之際，對復員各校亦不免有種種困難。本部正擬集會議商訂辦法間，本

主席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機械（甲）第九五九五號手令開，「收復區臨時大學補習班學生畢業證書問題，亟須妥為解決，倘得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者，應准參加國立大學相當系級畢業考試，如考試及格，應准發給該大學畢業證書，希本此原則，妥訂實施辦法，從速公佈」等因，奉此，遂即訂定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學生畢業證書發給辦法，通飭施行，各該校務擴而念時艱，重視現實，並應順及戰後建設需要人材之切，勉力進行，以使全國青年在精神上團結一致。餘呈復並分令外，令啓檢發該項辦法，令仰遵照。此令。

附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學生畢業證書發給辦法雙份

## 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畢業證書發給辦法

- (一) 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，畢業資格經教育部核准者，由部發給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（附格式）。
- (二) 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，畢業資格經教育部核准者，由部發給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（附格式）。
- (三) 志願參加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之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，得自行認定二

校，並於該校三十六年舉行畢業考試兩三個月，續具學歷表（

詳填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、原肄業大學院系及補習班名稱等項），連同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，及本人寸半身照片二張，逕向校申請報名，由校審核後，通知其應參加考試之科目。

（四）前條考試科目，與各該校各該科系之畢業考試科目相同。

（五）考試及格學生，由校造冊填製畢業證書，呈部驗印，並將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呈部註銷。

（六）此項考試辦法以三十六年舊期一次為限。

### 證明書格式

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		字第號
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		
歲會在大學 專修科修業期滿經本 部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並授予學士學位		
證特發給臨時大學證明書此 教育部長		
印 相 片		
50公分		

字 第 標 號

0公分

等由。准此，查各司法機關受理之民刑事案件，應予迅速法辦，不得稍有延壓，迭經本部通令嚴責在案，如果各司法機關現在尚有積案未辦，自應加緊清理，以免訛累。除函復並分行外，合行抄發原提案，令仰遵照。

附抄發原提案一份

抄原提案

司法行政部訓令		存
京訓(三)字第34133號		
三十一年七月一日(補登)		
各省高級法院長		
合上海高等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		
案准司法部本年五月二日公函開， 據陝西省政府呈，以准陝西省參議會函送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決 議，關於黃參議員統等四人所提，呈請司法部嚴飭各級法院加緊清理 積案，並請立法院修正民刑訴訟法，簡化辦案程序一案。除簡化辦案 程序部呈立法院核示外，照轉原提案，請鑒核示遵等情，計繕呈原 提案一紙。據此，除指令外，相應抄回原件，函請貴部查核辦理見 復。		
中華民國年月日		



葛隆光	未詳	廣東	勾結匪黨自稱 游擊隊危害地	同
陳嘯同	同	同	同	同
黎透同四〇	同	同	同	同
陳若愚同	未詳	同	犯匪案潛逃	同
陳繁夫同	同	同	同	同
盤飛庭同	同	同	同	同
林彬同	同	未詳	同	同
劉世高男未詳	廣東	犯搜查捕案	同	同
王炳古男三八	廣東	始興犯匪案潛逃	同	同
王彬發男三四	同	同	同	同
古忠古男二四	同	同	同	同
王鑑炎男三一	廣東	犯匪案潛逃	同	同
林定樞男二八	同	同	同	同
曾興男二五	同	犯匪案越獄脫	同	同
何耀中男三五	廣東	犯侵佔案被獄	同	同
羅永男二八	清遠	犯竊盜案被獄	同	同
陳嘯同	同	同	同	同
黎透同	同	同	同	同
徐朝月同三〇	同	同	同	同
曾偉光同二三	同	犯刦殺嫌潛逃	同	同



何炳洋未詳廣東逃犯徐劍嫌疑潛

黃榮同未詳廣東花縣同

鄧桂帶同四廣東欠田賦潛逃

陳豹漢同未詳未詳欠田賦逃

黃潤光同四同犯搶劫潛逃

羅福同未詳同欠田賦潛逃

潘橋同未詳廣東欠田賦潛逃

黃楊同五六同逃避征工

黎計開同三同欠田賦潛逃

黎卓同三同犯搶劫潛逃

許森同三七同同

梁祖觀同四八同同

夏兆彤同二二同同

涂明同二八同同

羅炳新同二九同同

葉應樞同二三同同

戚茂開同五八同同

楊培同同四八同同

陳鉅棠同二二同逃避征工

縣廣東清遠

案准貴會本年一月五日政法核(卅四)字第二二七六號公函，以據浙

江保安司令電請，本軍官作戰獲敵于韶關而不早繳，遂用法律處置，函請解

釋見後電由。准此，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，軍官作戰，獲敵手

繳彈，既不早繳，不得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論處。相應函復，查照飭

知。此致

軍事委員會

#### 附錄四

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呈送皮巧法心電稱，軍官作戰，獲敵手槍  
彈一枚，既不早繳，可否依據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，得槍不繳罪論  
處，請核示等情。案閱法律解釋，用應函請查照，追賜解釋見後，俾  
便飭知為荷。

## 公 告

### 考試院公告

人輔字第五號  
三十五年七月六日（補登）

抗戰勝利，國上重光，全國所需縣長員額，為數甚多，為策進基層政  
治，選舉縣長選起見，茲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舉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 
臨時縣長挑選二次，並定於三十五年九月九日起在南京舉行。茲將該項挑  
選日期地點公告於後，仰各鄉挑人一體知照。此告。

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臨時縣長挑選應行公告事項

一、挑選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九日上午十時開始

二、挑選地點 南京本院

## 司法院公函

（院解字第二二九號）  
（五六年六月二十四日（補登））

## 法令解釋

## 附 錄

# 行政院工作報告

三十四五年五月至(續)

## 3. 根本法規之修訂

該部在專事未結束以前，即已成立法規研究委員會，對各根本法、種種修訂，其中工業法之起草，及職業法之修正，均經遵照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」及「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」制定草案，正在收集各項意見，詳加研究修訂，再有呈立法院審議，其國營事業法，並已擬就草案，俟案校核，公司法施行多年，與目前情形已不盡適合，為使我國企業組織得據合理發展，及切實利用外資，助我戰後經濟建設起見

，中央決對公司法加以修訂，該部經提供具體意見，其修訂之主要各點，

為增加有限公司一章，使私人企業商合辦企業以及中外合資事業，均得

以簡單方式進行組織，並使其經營較為靈活簡便，易於發展，更增訂外國公司一章，對於外國法人之資本及其營運之程序與手續，均列規定，此外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決議方式、投資之額度，公司債之發行等等，均有所修改，俾得充分吸收投資，用於正當生產事業，以為我後經濟建設之助，現立法院對於此項修正草案，業已大體完成，不久當可公佈施行。

## (二) 行政機構之調整

### 1. 日用品管理處之裁撤

日用品管理處辦理食油紙張限價及

上海市食用植物油及紙張之供應，對陪都公教人員及滬市市民所需食油及報館文化機關所需紙張，遵照中央貼補政策辦理供應，均尚能充分供給，中間該處復參照辦理各公務機關公用紙之統一供應，亦尚相其規模，戰爭結束以後，食油及紙張不復限價，各供應業務，可以勿庸繼續辦理，爰經呈准將該處業務於上年十二月底停止，該處即予裁撤，其各種管理制度，並經部分分別廢止。

### 2. 貿易委員會業務、煤焦管理處及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、工業器材總

庫之接管 國外貿易，戰時原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主導，勝利以後，中央

統籌調整各級機構，該會及所屬復興公司，奉令裁撤，其業務由該部接管，其中貿易委員會原隸於上年年底結束，復興公司係隸於本年一月底結束，歷經該部會同財政部商訂接收辦法，呈經院令核准，現各項接收業務已

次第辦理，即可竣事。惟戰後國際貿易之推進與國內商務之繁榮，息息相關，該部正在研擬推進辦法。又戰時生產局以戰時任務業已圓滿達成，已

經院令准予辦理結束，其所屬煤及汽油之運送供應，均必徹底繼續辦理，並經院令劃由該部繼續接管，又戰時生產局所屬工業器材總庫，亦自本年二月一日改隸該部。

### 3. 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及所屬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之成立

花紗布管制前由財政部設置花紗布管制局主持其事，上年十月間由院令財政部花紗

布管制局結束，原有業務仍由該部組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辦理，接管敵軍紡織工廠，策劃紡織事業之發展等業務，所有業務經營，並由院令財政部繼續以商業方式處理，經即成立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，復以此次接收敵軍之紗廠達一百七十餘萬緞，尚有機械修配機件機器等廠，及其他有關紡織附屬事業為數甚多，經即速照院令請定方案及章程，成立中國紡織建設公司，資本全由政府負擔，以兩年為限，從事整理敵軍原有之紡織事業，並估計其資產，以便出售股票，轉移民營。

4. 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戰事力告結束，各收復地區因交通梗阻，主要煤礦，或被掩埋，或已遭破壞，燃料來源頓然不濟。由院令動該部於九月間成立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，一面調由蘭邦新嘉坡力支持運送煤炭，一面分自華東烏連雲浦口等處送回瀕江中與淮河各鹽爐煉炭，以供各地鐵路船舶海陸公用事業及各收復工廠復工之急用，旋並令飭於該會設置液體燃料處，商由美軍部接應油料，備供上海區暫時應用，並由英美士古亞納利亞三油公司經設聯合辦事處，憑該會所製之聯油證，照規定審批出港。

(未完)